

**Case No. D27/17**

**Penalty tax** – income omitted – sections 66(3), 68, 70, 80(2), 82(1),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hapter 112) (‘th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Costs** – was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 section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hapter 112) (‘th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Chan Wai Kam Caroline and Li Ming Kwong.

Date of hearing: 21 December 2017.

Date of decision: 23 February 2018.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82A of the IRO assessed the taxpayer to additional tax of \$6,000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5/16. The amount represents 8.41% of \$71,341 tax that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taxpayer alleged that she thought that the end of tax assessment year falls on the first of March. She was therefore under the erroneous impression that the bonus she received at the end of March 2016 should only be included in the return for the following year. The taxpayer also hoped that the Board would understand that it was her first omission of the bonus income in the return. She agreed that it was her omission, but she was cooperative with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s (‘the IRD’) investigation and was quick in responding. She paid her tax as soon as she had received the demand note in November although the deadline for payment was the end of January the following year. She should therefore not be asked to pay additional tax.

**Held:**

1. The Board did not accept the taxpayer’s explanation and failed to see any reason for the taxpayer to mistake the first of March as the end of the tax assessment year. Paying tax on time was the taxpayer’s duty. Paying tax early was not a relevant factor for waiving the payment of additional tax. The taxpayer should not have any intention to evade tax in the first place. Her lack of intention to evade tax was not a reasonable excuse, nor was it a mitigating factor for reducing the fine.
2. The taxpayer’s request to have the whole of the additional tax waived was not practical. In fact, \$6,000 additional tax (that is 8.41% penalty) was not high at all. Quite on the contrary, the Board was of the view that the penalty rate was at the lower end of the range and there was no room for downward adjustment. As a result of the negligence and/or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taxpayer, the IRD had to spend a great amount of human and other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resources in order to collect the tax undercharged. Looking at the matter from another angle, the \$6,000 additional tax could be seen as compensation for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the IRD had to spend in collecting the undercharged tax resulting from the negligence and/or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taxpayer.

3.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the appeal to argue that the \$6,000 additional tax should be waived was frivolous, vexatious and without any reasonable grounds. It was an abuse of the process, wasting the limited resources of the Board and the IRD and was unfair to other taxpayers. The taxpayer was ordered to pay \$5,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8/96, IRBRD, vol 11, 400  
D104/96, IRBRD, vol 12, 7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7/14, (2015-16) IRBRD, vol 30, 221

Appellant in person.

Wu Ching Ping Angela and Hui Ming Suen Janette,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7/17**

**補加稅** – 漏報入息 – 《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66(3), 68, 70, 80(2), 82(1), 82A及82B條

**訟費** – 浪費委員會資源 – 《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68(9)條

委員會：徐伯鳴（主席）、陳惠琴及李明光

聆訊日期：2017年12月21日

裁決日期：2018年2月23日

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評定納稅人的2015/16課稅年度補加稅額為6,000元，相等於若有關的報稅表獲接納為正確時所少收稅款71,341元的8.41%。納稅人辯稱她以為課稅年度的終止日為每年的3月1日，所以她誤以為在2016年3月尾收到的花紅應在下一課稅年度申報。納稅人亦希望委員會能理解這次漏報花紅收入是她的第一次。納稅人同意她有遺漏，但她對稅務局的調查，抱有合作態度，回覆迅速。雖然交稅的期限是下年度1月底，但她11月收到稅單時立即繳交，所以她不應被要求交該補加稅評稅。

**裁決：**

1. 委員會不接受納稅人的解釋，亦看不出有任何理由納稅人會將每年課稅年度的完結日誤會為3月1日。納稅人依時交稅是她的責任，提早交稅也不是免去繳交補加稅的有關因素。納稅人根本上不應有逃稅的意圖，她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
2. 納稅人要求的全數寬免或不需繳交該補加稅是不切實際。事實上，6,000元的補加稅評稅(即8.41%罰款)一點也不高。相返，委員會認為這個罰款比例是在罰款範圍的下限，完全沒有下調空間。為了納稅人的疏忽及/或誤會，稅務局要花上大量人力物力才可將少徵收的稅款收回。從另一角度看，補加稅稅款6,000元可以被視為彌補因納稅人的疏忽及/或誤會而引致稅務局部分或全部為追討少徵收的稅款所虛耗的行政費用。
3. 委員會認為本案屬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完全缺乏合理理據來爭辯應寬免補加稅6,000元。此上訴屬於濫用上訴程序，浪費委員會及稅務局

有限的資源，及對其他納稅人不公平。委員會命令納稅人繳付5,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5,0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8/96, IRBRD, vol 11, 400  
D104/96, IRBRD, vol 12, 74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7/14, (2015-16) IRBRD, vol 30, 221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胡正萍及許明璇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 決定書：

#### 引言

1. 上訴人在呈交給稅務局的2015/16課稅年度報稅表-個別人士(以下簡稱為「2016報稅表」)漏報或少報她該課稅年度的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共\$419,655<sup>1</sup>。

2. 稅務局副局長於2017年3月10日根據《稅務條例》(以下簡稱「稅例」)第82A(4)條向上訴人發出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通知上訴人以下事項：

- (a) 稅務局資料顯示上訴人曾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漏報她的收入。若稅務局根據此報稅表評稅，會導致少徵收以下稅款：

<u>課稅年度</u>	<u>來源</u>	<u>少報收入</u>	<u>性質</u>	<u>稅款</u>
2015/16	A公司	\$419,655	Employment Income	\$71,341

- (b) 若上訴人對填報上述不正確報稅表未能作出合理的解釋，稅務局可按稅例向上訴人徵收罰款(即「補加稅」)，最高罰款額為上述稅款的三倍。

<sup>1</sup> 薪金/工資為\$19,131、花紅為\$400,374及其它額外報酬為\$150

(c) 上訴人有權向他提交書面申述，列明她的解釋。他本人會考慮上訴人的解釋(如有的話)以決定是否徵收罰款及其金額。

3. 上訴人以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以英文書寫的信件向稅務局提交她反對「補加稅」的理由。

4. 稅務局副局長考慮了上訴人的申述及反對的理由後，向上訴人發出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通知上訴人稅務局根據稅例第82A條的規定評定上訴人應付的補加稅為6,000元作為罰款。

5. 對稅務局副局長上述的決定，上訴人於2017年8月11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以後簡稱為「委員會」)書記辦事處提交上訴通知書提出上訴。

### 不受爭議的事實

6. 答辯方草擬了一份事實陳述書並附在R1文件夾內。上訴人確認她對該事實陳述書的內容不提出任何爭議。委員會現將其內容列於本文第7段至第22段，並裁定其為本上訴之事實部分。

7. 上訴人就稅務局根據稅例第82A條向上訴人作出的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該項評稅是基於上訴人就2015/16課稅年度提交申報不正確的2016報稅表而徵收的補加稅罰款(以下簡稱「該補加稅評稅」)。

8. 稅務局於2016年5月3日將提交2016報稅表通知書發送至上訴人的「稅務易」帳戶。「稅務易」帳戶內的2016報稅表附有連結，讓納稅人瀏覽「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在納稅人於網上簽署及提交其報稅表前，「稅務易」系統會展示一張根據她輸入的資料模擬而成的報稅表供其核對及確認，以及敘明填報不正確資料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

9. 上訴人於2016年5月10日透過其「稅務易」帳戶提交填妥及簽署的2016報稅表。她在該報稅表第4.1部內申報了下列入息資料：

僱主名稱	受僱職位	期間	總入息款額 (港元)
A公司	B職位	01-04-2015 至 31-03-2016	670,000

10. 上訴人以「稅務易」通行密碼簽署2016報稅表，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11. 上訴人的僱主A公司於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的2015/16課稅年度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IR56B號)中就上訴人填報了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該年內上訴人所應獲得入息如下：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細則	期間	款額(港元)
薪金/工資	01-04-2015 – 31-03-2016	689,131
花紅	01-04-2015 – 31-03-2016	400,374
任何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 性質：OT, MEAL & SAT ROSTER ALLOWANCES	01-04-2015 – 31-03-2016	150
	<b>總額</b>	<b><u>1,089,655</u></b>

12. 於2016年7月8日，稅務局根據2016報稅表、事實(11)所述由僱主所提供的資料評定上訴人的入息，並向她發出薪俸稅2015/16年度評稅及2016/17年度暫繳稅繳納通知書。

13. 上訴人沒有就本文第12段事實所述的2015/16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提出反對，並於2016年12月21日之前繳清有關稅款。

14. 本文第12段事實所述的薪俸稅評稅為稅例第70條下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15. 稅務局於2017年1月13日發信給A公司，查詢上訴人2015/16課稅年度花紅的收款詳情。

16. 於2017年2月1日，稅務局收到A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書面回覆。A公司提供了上訴人的合約副本，並確定於2016年2月26日通知上訴人有關2015/16課稅年度的花紅數目，並於2016年3月24日將花紅存入上訴人的銀行戶口。

17. 稅務局副局長根據稅例第82A(4)條於2017年3月10日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通知上訴人：

- (a) 他擬就上訴人於2015/16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漏報得自A公司的入息419,655元評定補加稅；
- (b) 若稅務局根據有關的報稅表評稅，會導致少徵收71,341元稅款；及
- (c) 上訴人有權提交書面申述。

18. 稅務局局長沒有根據稅例第80(2)或82(1)條的規定，就相同的事實對上訴人提出檢控。

19. 上訴人於2017年3月13日透過電郵提供申述，並於2017年3月16日到稅務局提交上述電郵的文本及補加書面申述。

20. 稅務局副局長考慮本文第19段所述的書面申述後，不接納上訴人有合理辯解填報不正確的2016報稅表，並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稅例第82A條向上訴人發出2015/16課稅年度的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徵收補加稅款6,000元，相當於若有關的報稅表獲接納為正確時所少收稅款71,341元的8.41%。

21. 上訴人向稅務上訴委員會遞交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上訴通知書，就該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

22. 上訴人於2013/14課稅年度開始在香港工作，A公司曾向稅務局提交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有關上訴人的2014/15課稅年度表格IR56B號，表格上註明年結為3月31日。此外，該表格顯示，在該課稅年度，上訴人的花紅為150,000元。

### 上訴人的證供撮要

23. 上訴人選擇在宣誓下作供。上訴人說她將課稅年度完結期混淆。她以為課稅年度的終止日為每年的3月1日，所以她誤以為在2016年3月尾收到的400,000元花紅應在下一課稅年度申報。她以前從未收過那麼大的年尾花紅，故她誤將每年課稅年度的3月31日終結期作為3月1日。

24. 上訴人亦希望委員會能理解這次漏報花紅收入是她的第一次。她收到2015/16年度課稅通知書後很快就清繳評定的薪俸稅了。上訴人同意她可以自由更改電子報稅表所顯示的日期，同時確認報稅表及其附錄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才呈交2016報稅表。

25. 上訴人在2016報稅表填報的薪俸稅的入息為670,000元。在被問及她以什麼基礎來支持所申報的收入，她回答是以每月的收入約55,000元乘以12個月計算出來。答辯人向上訴人指出根據A公司呈報她該課稅年度的薪俸入息為689,131元，她回答自己是依賴A公司填報的紀錄，但在她呈交2016報稅表時，她仍然未知A公司呈報之數。故她只可以基於每月的薪酬來計算整個課稅年度的總收入。

26. A公司呈報上訴人在2014/15課稅年度內由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內的花紅收入為150,000元。上訴人工作約3個半月就獲得150,000元的花紅。當上訴人被問及自己覺得這金額是多或少，她認為這不是一個大的數目。

27. 上訴人強調雖然她報的收入有偏差，但她認為僱主呈報的收入是準確，所以她不會爭論由僱主呈報她收入的總數，從而經評估得出應付的稅款。

28. 上訴人同意她有遺漏，但她對於稅務局的調查，抱有合作態度，回覆迅速。雖然交稅的期限是下年度1月底，但她11月收到稅單時立即繳交，所以她不應被要求繳交該補加稅評稅。

## 有關法律條文及原則

29. 《稅務條例》第82A(1)條規定：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或...

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 (i) 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30. 《稅務條例》第82A(4)條規定：

局長或副局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作出補加稅評稅前，須—

- (a) 安排發出通知予他打算作出補加稅評稅的人，該通知書須—

- (i) 告知該人其被指稱為申報不確的報稅表、不正確的陳述或不正確的資料，或被指稱為不遵照根據第51(1)或(2A)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被指稱為不遵照第51(2)條辦理之事，而該等事正是局長或副局長擬根據第(1)款就其作出補加稅評稅者；

- (ii) 包括一項陳述，述明該人有權利就打算對其作出的補加稅評稅而向局長或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

- (iii) 指明該人有意根據第(ii)節提交的申述須送抵局長或副局長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21天；

- (b) 顧及他可能根據(a)段接獲的由他打算向其評定補加稅的人所提出的申述或他人代該人所提出的申述，並加以考慮。

31. 《稅務條例》第82B條規定：

- (2) 在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 (a) 他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

(b)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c)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32. 《稅務條例》第82B(3)條規定：

第66(2)及(3)、68、68A、69及70條在其適用範圍內對於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猶如該等上訴是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

33. 《稅務條例》第66(3)條訂明：

除非獲得委員會的同意並遵照委員會所決定的條款進行，否則上訴人不得在其上訴的聆訊中，倚賴其按照第(1)款發出的上訴理由陳述書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

34. 《稅務條例》第68(4)條訂明：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35. 《稅務條例》第68(8)(a)條訂明：

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

36. 《稅務條例》第68(9)條訂明：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附表5第1部指明的最高款額為25,000元(生效日期為2016年4月1日)。

37. 《稅務條例》第70條訂明：

凡在本部所限定的時間內，並無任何有效的反對或上訴就某項評稅所評定的應評稅入息額...提出...，則為本條例的所有目的，就上述應評稅入息額...而作出...的評稅，須是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38. 答辯人呈交及依賴下列委員會案例及其定下的原則:

- (a) D8/96, IRBRD, vol 11, 400;
- (b) D104/96, IRBRD, vol 12, 74;
- (c)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 (d)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及
- (e) D27/14, (2015-16) IRBRD, vol 30, 221

39. 委員會在D8/96案中裁定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人有責任在報稅表中提供真實、正確及完整的薪酬資料<sup>2</sup>。納稅人因錯誤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不是一個合理辯解，而只是決定補加稅高低的因素。由於納稅人是犯了一個真實的錯誤，罰款額為相關稅款的10%是適當的<sup>3</sup>。

40. 委員會在D104/96案中認為因「不小心」而提交不正確報稅表並非合理辯解。納稅人有良好報稅紀錄，不小心提交不正確報稅表屬單一事件，罰款額為10%是適當的<sup>4</sup>。

41. 委員會在D26/08案中強調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重要性:

- (a) 根據《基本法》第106及108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保持財政獨立，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sup>5</sup>。
- (b) 《基本法》第107及108條規定，特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sup>6</sup>。
- (c) 直接稅是特區收入重要來源。稅基狹窄，稅率低，但社會對庫房的需求日益增加<sup>7</sup>。
- (d) 漏報或少報收入，假若被接受為正確會導致少徵收稅款<sup>8</sup>。

<sup>2</sup> 原文載於第404頁第5段

<sup>3</sup> 原文載於第404頁第5段及405頁第4段

<sup>4</sup> 原文載於第78頁

<sup>5</sup> 第34段, 556頁

<sup>6</sup> 第35段, 556頁

<sup>7</sup> 第36段, 557頁

<sup>8</sup> 第37段, 557頁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e) 不依例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課稅，假若沒有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sup>9</sup>。
- (f) 逾期提交報稅表可能延遲稅收<sup>10</sup>。
- (g) 稅務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的稅制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sup>11</sup>。
- (h) 稅務局可以審查報稅資料是否詳盡及正確，亦可以進行審核<sup>12</sup>。
- (i) 某些納稅人以「疏忽」為借口，無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還「振振有詞」地辯稱稅務局有其他資料來源作出正確評稅。委員會認為浪費稅務局有限資源作原可避免的審查，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sup>13</sup>。
- (j) 補加稅罰款有兩個用途：懲罰違規納稅人及阻嚇違規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人違規<sup>14</sup>。

42. 在委員會D26/08案中，委員會在第44段歸納了過往多個案例裏已確立的原則：

- (a) 納稅人在一課稅年度的總入息是納稅人本身所知悉，並不取決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所提供的資料。
- (b) 若納稅人入息是存入納稅人銀行戶口，包括自動轉帳，納稅人填報正確總入息是輕而易舉的事。
- (c) 疏忽/罔顧並非漏報或少報的許可。
- (d)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 (e) 稅務局無須在發出第82A(4)條通知書前警告納稅人。
- (f) 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責任。

---

<sup>9</sup> 第38段, 557頁

<sup>10</sup> 第39段, 557頁

<sup>11</sup> 第40段, 557頁

<sup>12</sup> 第41段, 557頁

<sup>13</sup> 第42段, 557頁

<sup>14</sup> 第43段, 557頁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g) 稅務局發現漏報或少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務局沒有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漏報或少報而導致少或延遲徵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 (h) 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須由上訴人證明並令委員會信納為實情。
- (i) 在漏報或少報個案要求零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 (j) 與稅務局通力合作是寬減的重要因素。處處與稅務局作對，妨礙稅務調查是增加罰款的重要因素。
- (k) 再犯是加重罰款的因素。這是基本量刑原則。
- (l) 公然違例的個案會受到嚴厲處罰。
- (m)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過多，罰款會被減少。
- (n)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明顯地不足夠，罰款會被增加。
- (o) 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能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43. 對於補加稅的高低，委員會在D26/08案中第46段，引用過往案例，認為在罰款不高於15%的個案及於納稅人個人在以下情況，納稅人難以獲得委員會的同情：

- (a) 中/高層管理人員；
- (b) 每年總入息不低於數十萬；
- (c) 有能力及方法/資料填報正確總入息；
- (d) 由於疏忽，或不理會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提供有重大誤差的總入息；
- (e) 並無任何或真正悔意；
- (f) 並無採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
- (g) 爭辯對他/她處罰並不公平；

(h) 要求將罰款全數寬免。

44. 在委員會D9/12案中，委員會強調如上訴人認為最後評稅一定是按僱主申報的入息數額為準，以致在個人報稅方面沒有特別認真，這是他的誤解，絕非一項合理辯解<sup>15</sup>。委員會在該案中引援D24/08及D26/08的判詞，再次強調稅務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低稅率的稅制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若納稅人辯稱稅務局大可依照僱主提供的資料作出正確評稅，是推卸責任，並會浪費稅務局的有限資源，作出原可避免的審查，相對於奉公守法和負責任的納稅人，並不公平<sup>16</sup>。

45. 在委員會D9/12案中，縱使納稅人稱他已按時繳納了正確的稅款，並承諾今後會非常認真小心地對待報稅問題；但在判詞第43段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面對缺失，許諾改善，雖是可喜，但交稅和認真小心地報稅，都是納稅人的基本責任，不能視作該次填報不正確報稅表的合理辯解。

46. 在委員會案例D27/14所涉及的補加稅是6,300元，為少徵收稅款的8.92%。委員會認為數額絕非過高。委員會強調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一時疏忽，不是容許少報的理由或辯解。委員會認為該納稅人的情況不應獲得委員會的同情而可得酌情寬免或減低<sup>17</sup>。

47. 在判詞第25段，委員會強調交稅和小心報稅都是納稅人的基本責任。《稅務條例》第82A(1)條在納稅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便可引用，不用證明納稅人有逃稅意圖或者蓄意少報入息資料。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一時疏忽，不是容許少報的理由或辯解。另外，該納稅人指她已繳交評定稅款，亦不是合理辯解，她根本就是要繳納評定的正確稅款。

## 討論及分析

48. 綜合上訴人的證供及上訴理由，漏報她在2015/16課稅年度收取的花紅主要原因是她於2016年3月25日左右才收到400,000元花紅，她錯誤地以為每一課稅年度的完結期是每年3月1日，而非3月31日，所以她才漏報。在接受委員會提問時，上訴人確認她於2014/15課稅年度也曾收到花紅，款項為\$150,000。在問及如果她誤將課稅年度的完結日期為每年3月1日，她為何沒有將2014/15課稅年度花紅的收入呈報，她的答覆是她於2014/15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已填報了150,000元花紅收入，並已繳交了相關稅款，所以她才沒有申報2014/15年度收到的花紅在2015/16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委員會不接受她的解釋，理由很簡單；如果她的想法是正確，她必會呈報2014/15年度的花紅收入，於2015/16課稅年度報稅表內。如她不是在每個課稅年度填報該課稅年度的花紅收入而要累積2個課稅年度多賺取的花紅收入來申

---

<sup>15</sup> 第41段，第276頁

<sup>16</sup> 第41段，第276頁

<sup>17</sup> 第27及30段，第232頁

報，她會因為累積收入而令到她應課稅的收入用到一個較大的累進稅率來計算或評估應納之薪俸稅，以至她要多納稅款。在此情況下，她必然會引證每一課稅年度的完結日以確保自己不會多繳稅款。

49. 再者，上訴人在其呈交的2015/16課稅年度第4.1項內，已填上她的收入\$670,000是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所賺取的收入。委員會看不出有任何合理理由上訴人會將每課稅年度的完結日誤會為3月1日。

50. 上訴人爭論她不應繳交補加稅的另一原因是稅單上已經按照僱主提供的薪俸資訊，算上了漏報的40萬元薪俸對應的繳稅額，她本人看到稅單後並沒有向稅務局提出異議，質疑為何她要多交40萬元的薪俸對應的稅款。相反她按照稅務局發出的稅款數額，已在2016年12月提前完成了全部稅款的繳納。由於她提前把所有稅款繳納，上訴人認為這點可以證明她沒有意圖少繳稅款。委員會認同本決定書第42段及43段所列出，由以往委員會在其它案例中所確立的原則。上訴人依時交稅是她的責任，提早交稅也不是免去繳交補加稅的有關因素。上訴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她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而就薪俸稅的罰款政策（包括寬減或加重的考慮因素）亦已詳載於稅務局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委員會亦看不出有任何邏輯，上訴人提早繳交因她漏報收入而引發日後評估的稅款，可以證明上訴人沒有意圖少繳稅款。

### 補加稅評稅額是否過多或不足

51. 本案所涉及少徵收的稅款是71,341元，該補加稅評稅6,000元只是少徵收的稅款的8.41%。上訴人沒有爭辯補加稅稅額6,000元是否過高，她只是認為她不應繳納該補加稅評稅，或應被寬免繳交該補加稅評稅。

52. 上訴人的個人背景與D26/08個案中第46段所述的情況如不完全相同，但也有很多地方相似。歸納了不同委員會在其它案件中的意見，委員會在D26/08個案認為在其決定書第46段所指的情況下，補加稅與少徵收的稅款比例不高於15%難以獲得委員會同情。

53. 故此，上訴人要求的全數寬免或不需繳交該補加稅評稅是不切實際。事實上，6,000元的補加稅評稅(即8.41%罰款)一點也不高。相反，委員會認為這個罰款比例是在罰款範圍的下限，完全沒有下調的空間。為了上訴人的疏忽及/或誤會，稅務局要花上大量人力物力才可將少徵收的稅款收回，從另一角度看，補加稅稅款6,000元可以被視為彌補因上訴人的疏忽及/或誤會而引致稅務局部分或全部為追討少徵收的稅款所虛耗的行政費用。

### 結論

54. 在小心考慮上訴人的證供及本案的證物，不受爭議的事實，及應用本決定書所列的有關法律原則後，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出的所有上訴理由，均不成立

或是構成任何合理的辯解。上訴人未能根據稅例第68(4)條履行舉證責任，證明該補加稅評稅是過多或不正確。委員會唯一的結論是駁回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維持該決定書所顯示的補加稅評稅。

## 訟費

55. 《稅例》第68(9)條訂明

「(9)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附表5第1部指明的最高款額為25,000元。

56. 上訴人受過高深教育，在投資銀行任職B職位，每年薪津及花紅超逾百萬港元，應深明事理，亦應清楚明白為處理一宗稅務上訴，納稅人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如果缺乏可爭辯的理據，不應為上訴而提出上訴以至虛耗公帑。

57. 委員會認為本上訴個案屬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完全缺乏合理理據來爭辯應寬免補加稅6,000元。此上訴屬於濫用上訴程序，浪費委員會及稅務局有限的資源，及對其他納稅人不公平。經考慮案情及案例後，委員會決定行使《稅例》第68(9)條的權力，命令上訴人繳付5,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補加稅評稅內，連同該補加稅評稅一併繳交。

## 案件處理

58. 根據本個案案情及上文分析，委員會唯一的結論是駁回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維持該決定書所顯示的補加稅評稅。

59. 委員會根據《稅例》第68(9)條的規定命令上訴人繳付5,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利得稅評稅內繳交。